

IT青年缘何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

代表提出坚持源头治理完善网络诈骗法律法规

深聚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一些大中专院校甚至名牌高校毕业的IT青年,却成为涉诈App的“制刀者”,由他们制作的“刀”,从成千上万的群众钱包中“收割”了上亿元。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周洪宇注意到,在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涉诈案件中,不法分子利诱年轻技术人员,向他们订购涉诈App,使他们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背后的“制刀者”。不仅如此,还有一些年轻技术人员更是参与研发,成为黑灰产业链的重要一环。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周洪宇提交了《关于加大对利用App诈骗犯罪治理力度的建议》,建议通过源头治理、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监管等多措并举的方式,加大对利用App诈骗犯罪的综合整治力度。

对于周洪宇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十分重视并作出回复,认为他的建议有助于改进相关工作,将认真研究,持续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惩态势。

IT青年沦为“制刀者”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多发,不法分子作案手段不断翻新,黑灰产业链盘根错节,成为民众反响强烈、深恶痛绝的“急难愁盼”问题之一。

全国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重拳、下狠手,坚决守好民众“钱袋子”。2021年,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4.1万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9万余名,打掉涉“两卡”(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团伙3.9万个,追缴返还民众被骗资金120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年轻技术人员不仅充当了“制刀者”的角色,还会私下“接单”,参与关键环节,逐渐发展成接单、开发、到封装、分发、售后等“一条龙”技术开发黑灰产业链。

公安部网安局2021年公布过这样一起案例:2020年12月,民警奔赴湖南等地成功抓获彭某等犯罪嫌疑人3名,扣押手机30余部,缴获违法App源代码10余套。该团伙成员均为国内顶级重点大学计算机系研究生,技术实力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实属高端人才。被这个团伙坑过的受害人遍布全国,涉案金额超1亿元。

办理多起相关案件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任巍巍这样为“制刀者”画像:90后、IT男为主,



3月1日,在江苏省仪征市一家造船厂,扬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和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的志愿者们向工人们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CFP供图

大学以上学历,多以“技术中立”为挡箭牌,长期游走在法律边缘。

“毕业于名校的IT青年成为‘制刀者’,除了利益驱使,最主要的是法律观念淡薄,很多人会带着‘技术中立’的思维做这件事,或者并不知道自己写的代码最后会被拿去用于诈骗。有的没有意识到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有的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周洪宇说。

源头治理严把教育关

“集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相关内容,不仅出现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中,也是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

多位代表建议,要严把“教育关”“上架关”“制度

关”,从源头加强网络诈骗治理。

周洪宇建议,要坚持“源头治理”的思维,以“精准滴灌”的方式,针对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政教育,引导IT师生不做虚假App的技术助攻,发挥专业力量参与反诈,变诈骗“制刀者”为反诈“战斗员”。同时,网信部门应加强对App的监管力度,特别是确立对未在应用商城上架App的监管方式,堵住监管漏洞。还要建立严格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对涉案专业技

代表建议优化网络游戏实名认证流程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须压实平台责任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23579”,熟练地输入密码后,7岁的棒棒顺利解锁了手上的平板电脑,然后打开某短视频平台刷了起来……

如今,像棒棒这样的“小网民”越来越多。据统计,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83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高达94.9%。

互联网在扩宽未成年人学习、交流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沉迷网络、遭受网络欺凌等问题。为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3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7章67条,内容涵盖预防网络沉迷、个人信息保护、防治网络欺凌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与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张韬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并压实了网络平台的责任,有助于提高网络平台意识,将监管保护落到实处。

确保账号注册者使用者一致

谈起网络,很多家长又爱又恨,他们既希望孩子通过网络接触更多领域,又怕自制力差的孩子深陷其中。

为应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平台责任义务,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在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法律顾问赵占领看来,完善防沉迷制度,关键在于用户实名制的落实。

2021年8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要求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

但在实际中,由于部分平台在进行实名注册时的身份认证程序要求较为简单,非常容易被“绕过”。张韬指出,网络天然的虚拟特性容易出现实际上网过程中实名者和使用者不一致的情况,且网络服务以手机App形式较为常见,给未成年人提供了便捷,可独立操控的上网渠道。比如,一些未成年人使用长辈身份信息或购买成年人身份信息就可以轻易绕过实名认证。

“落实用户实名制,不仅要实名注册,还要进行实名认证,防止假冒他人身份、借用他人身份进行注册登记,以及未成年人租用、购买成年人的账号进行使用。”赵占领指出,这就要求在用户注册时不仅要提供身份证照片或手持身份证的照片,还应加入人脸识别验证,对于网络游戏而言,不仅注册时要进行人脸识别,在登录时也应进行验证,以确保账号的注册者与使用者一致。

制定统一的青少年模式标准

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标准规范,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的要求。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党支部书记李君提出尽快建立网络游戏分级制度的建议。

“要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网络游戏分级制度,使不同年龄段的人玩不同等级的游戏。”李君认为应尽快完善网络游戏市场监管机制,明确网络游戏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对游戏分级、内容审核等方面监管落实到位,形成以法律法规、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技术保障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强化网络游戏监管力度。

赵占领补充指出,还应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对于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的青少年模式,也应制定统一的标准,包括进入青少年模式后展示的信息以及退出青少年模式的方式等。

出现网络欺凌可以关闭账号

性格开朗活泼的初一女生,却因为某公众号的恶

意造谣,被认为“渣女”,最终被迫向公众号付费删帖……这样的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

“和传统校园欺凌相比,网络欺凌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可能会更大。”赵占领指出,网络欺凌一般是指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采用传播谣言、威胁、骚扰等方式,故意且重复对他人进行攻击。这种方式不受空间、地点等限制,且信息会在网上广泛迅速地传播,给当事人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和心理负担。

针对网络欺凌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建议在法律法规中完善网络平台以及网信部门的管理责任,并对网络信息进行事先审查和过程监督。要通过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图片、文字、语音等进行识别,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对于其他较为隐蔽的侵权信息,可由受害人通知后,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同时,明确了网络平台的责任义务,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全遭受网络欺凌证据,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必要措施,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信息扩散。

“此前出现网络欺凌,平台一般只能施以警告或扣除用户一些信誉积分,并没有赋权关闭账号这一功能。”在张韬看来,赋予网络平台关闭账号等治理措施能够在最短时间避免网络欺凌事件造成更广泛传播,及时避免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在更大范围内泄露,这是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

张韬指出,在具体执行中,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将制度落实,通过设置重点监控和及时筛查机制对网络欺凌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实施关停账号后对于账号内相关证据的存储、保全应当建立合理的保管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

针对网络欺凌等给受害者带来的精神伤害,方燕建议加强对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应当受理精神损害赔偿”的特殊情形。

方燕认为,未来可由最高法院通过指导性案例或批复、答复的形式加以明确,例如,对经过专家诊断有精神上遭受重创的诊断结论,需要进行心理康复治疗的患者,应当认为属于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范畴。

人大动态

浙江省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选举产生8万多名人大代表

截至3月10日,浙江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共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82044名,其中县级人大代表23922名,乡级人大代表58122名,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乡两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来自各个方面和

上海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施行 高频备案事项改为自主公示

3月15日起,又一项上海浦东新区法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施行。从行政“许可”到行政“确认”,一词之差,却迈出了商事制度改革中的关键一步,也是浦东对标国际、制度型开放的又一项创新举措。

《若干规定》明确由登记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市场主体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

陕西建立预算和国资监督第三方机构库 参与立法调研提高监督质量

近日,陕西省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监督第三方机构库正式成立,首批8家机构入库。入库的第三方机构将在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下参与财政、税务、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等方面的审查、监督、立法、调研等工作。

近年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宁夏开展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积极应对挑战补齐弱项短板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带领执法检查组,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施行以来,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执法检查组建议,自治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应对挑战,围绕条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拿出切实

术人员进行从业禁止。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到,2021年,检察机关针对一些在校学生涉案,会同教育部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校园反诈,既防学生受害,也防受骗参与害人。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中心)副处长(副主任)陈林认为,在校学生可能是被害人,也可能是诈骗参与者,检察机关通过这一有力举措,向学生等易受骗群体揭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危害性以及防范提示,既能有效提高他们的防范意识,又能避免他们“误入歧途”,更好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司法保障。

建立App市场准入制度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将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

多位代表认为,加快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利于更好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在立法时要设立App市场准入制度以及开发、封装、分发等各类主体实名登记备案制度,制定行业规范,定期核查,从制度层面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通信网络环境。”周洪宇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原行长张智富建议,加快出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个人和单位的惩戒力度,为行业源头治理提供充分保障,建立跨部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本低、回报率高,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对实施及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主体责任个人、团伙和组织应承担的法律职责阐述较为笼统,惩罚力度较弱,违法成本较低,对不法分子的震慑力不强,不利于电信诈骗的源头治理。建议加大惩戒力度,在法律层面提高处罚标准和犯罪成本。”张智富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原行长周振海认为,应当在立法时进一步明确电信网络诈骗的全链条治理。

周振海建议,明确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承担行业监管责任;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物流信息、购物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等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的重要信息实施重点监管和保护;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明确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监测系统,实现涉诈数据共享。

各行各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结构比例也更为合理。其中,基层代表和妇女代表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代表的比例依照法律规定得到保证,连任代表比例在三分之一左右。新选举产生的县乡两级国家机关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综合素质与新时代工作要求更加匹配更加契合。

予以认定并公示,最大限度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交还给企业和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降低。

《若干规定》构建了以信用分级为标准的监管体系,将高频备案事项改为自主公示事项,市场主体只要在设立或者事项变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一网通办”平台公示有关信息即可。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立法、调研等多项工作,出台了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起草了陕西省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条例草案,完成了多份财政预算和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良好成效。建立地方人大首个预算和国有资产监督第三方机构库,切实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深化拓展,规范有效。

有效措施推进法规落地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尽快补齐养老服务领域的弱项短板;要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形成全社会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合力;要完善法规制度,加快养老服务立法工作法治化建设,依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全面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